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14)桃汽櫃貨溥字第 29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民眾反映貨車在交岔路口違規停車事件,請加強稽查

取締，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4.12.17 新北警交字第 1144602314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章	114年12月19日
	總號 489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235009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167號

承辦人：警員 吳羿廷

電話：(02)22255999 分機4617

傳真：(02)22259997

電子信箱：S69437@ntpd.gov.tw

299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交字第114460231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民眾反映貨車在交岔路口違規停車事件，請加強稽查取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民眾114年12月13日致本府人民陳情案件（編號：H251213-2151）反映事項辦理（隨函檢附）。
- 二、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交岔路口10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民眾反映常有貨車上、下卸貨時違反前揭規定，請各分局加強稽查取締，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 三、副本抄送本府交通局，請貴局依民眾反映事項協助交通工程面向改善，請優先於本市商家林立路段增設卸貨停車格位，以減少貨車在旨揭地點違停亂象。
- 四、同函副知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及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公司約束管制所屬駕駛司機員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維護良好企業形象。



裝

訂

線

正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含附件)、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寧仰方局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理事長許崇溥
19

總幹事姚信宗
19

幹事簡家國
19